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新田财合[2025]第00073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东升农场菜壹楼河道产业道路风光带建设
- 采购计划编号：新田财采计[2025]020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770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柒拾柒万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07-01，完成日期：2025-07-30。总日历天数：30天。
地点：新田县东升村

4. 付款：

结算方式：(1)工程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拨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在由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工程款的80%，待工程财政结算评审后付至结算评审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于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1年，保修期1年)后经甲方验收认定无质量问题后予以支付(无息)，若出现质量问题则由乙方负责维修，如乙方拒绝维修返工则由质保金支付维修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2)本项目采用以实际实施验收合格工程量为准。工程清单变更，当发生工程清单变更、工程量增减时，由采购人、监理公司进行审定，人工工资单价标准执行湘建价【2019】130号文件规定的永州市人工工资单价，材料价格按施工时《永州建设造价》的材料预算价格，取费按新田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预算评审报告的标准执行结算。(3)结算是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否则视同没有完成项目，不予结算。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甲方）

供应商（全称）：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4) 项目负责人：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

1、

结算方式：

(1)工程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拨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在由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工程款的80%，待工程财政结算评审后付至结算评审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

，于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1年，保修期1年)后经甲方验收认定无质量问题后予以支付(无息)，若出现质量问题则由乙方负责维修，如乙方拒绝维修返工则由质保金支付维修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2)本项目采用以

实际实施验收合格工程量为准。工程清单变更，当发生工程清单变更、工程量增减时，由采购

人、监理公司进行审定，人工工资单价标准执行湘建价【2019】130号文件规定的永州市人工工资单价，材料价格按施工时《永州建设造价》的材料预算价格，取费按新田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预算评审报告的标准执行结算。

(3)结算是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否则视同没有完成项目，不予结算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

(6) 谈判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采购人执 贰 份，供应商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工程类）

按《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HNJS-2014）的通知》（湘建价〔2014〕114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执行。详见湖南住房和建设网(www: hunanjs. gov. cn)。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按采购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08-21

甲方：新田县财政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刘力

委托代理人：宋海娟

电话：13973496820

传真：

乙方：湖南浩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韩军

委托代理人：韩军

电话：13243639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黄古山支行

银行账号：43050171543600000295

附录1：

东升农场菜壹楼河道产业道路风光带建设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新田财采计[2025]020号

合同编号：新田财合[2025]第00073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5990000-其他专业施工	东升农场菜壹楼河道产业 道路风光带建设	1	个	2,697,569	1,770,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770,000 大写: 壹佰柒拾柒万元整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浩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5年08月21日